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點00分		
會議時間	本校二樓會議室		
主　　席	黃家宥會長(114學年度會長)	記　錄	盧文貞
出席人員	各班推選之家長代表，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48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1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歡迎各位家長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感謝家長會對學校事務的關心和支持，為大家介紹各處室主任，並請他們做校務報告（詳如附件八）。

參、業務報告：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有三，一為進行 114 學年度的會務運作執行檢討，並檢視經費決算，第二是新學年度的會務計畫和經費預算表，第三是依法選出新學年度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來為大家服務。

肆、會員代表自我介紹：會員代表名單請參見附件一，代表依序自我介紹。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係有關家長委員會之家長委員推舉及任期規定，參閱附件二。

二、家長委員會原置家長委員十九人，考量本校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逐年減少，目前班級數 24 班，每班推選家長代表 1-3 人（計約 45-50 人）。

三、建議調降委員人數為 15 人，以符合家長會實際運作需求，既維持家長會的多元聲音，又不會讓家長委員會因為人數過多而導致開會流會，或是因為人數過少而缺乏代表性。

決　議：修訂條文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審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主席宣佈修訂案即刻生效。

案由二：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三；114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審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二、 本會 115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五。

三、 本會 115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審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115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_____人（依本次會議提案修訂組織章程之審議結果）。

三、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本校為特殊教育學校。

決　議：依提案一修訂組織章程審議結果，新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推舉委員 15 人，委員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1	小甲班	盧○淳	許憶文	2	小甲班	劉○鵑	張子涵
3	小丙班	張○維	許秀綾	4	小丁班	吳○靚	劉欣怡
5	小己班	張○華	蔡淑英	6	小庚班	黃○弦	黃家宥
7	小庚班	賴○宇	黃欣潔	8	中二甲	蕭○暉	蕭翁麗嬌
9	中三甲	楊○熙	陳惠妙	10	高二甲	林○軒	陳怡玲
11	高二丙	陳○達	陳進益	12	高二丙	林○邦	林宜芳
13	高三乙	蔡○宇	林盈岑	14	高三丙	沈○嘉	沈祐賢
15	高三丁	葉○琁	盧秀萍				

案由五：選(推)115 學年度常務委員常務委員。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5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七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黃家宥、許憶文、張子涵、蕭翁麗嬌、蔡淑英、黃欣潔、劉欣怡等七人。

案由六：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二、 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2 人。

決 議：經推舉結果，會長由黃家宥擔任，副會長由許憶文、張子涵擔任。

案由七：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參閱附件六。

三、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選派方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定之，若考量時間關係，是否授權由家長委員會選派？請討論。

決　議：因時間關係，本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陸、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柒、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名冊

（會員代表總人數：48人）

共24班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小熊班	劉○漢	劉哲榮							
小甲班	盧○淳	許憶文		劉○鵑	張子涵		湯○熒	曹翠娟	
小乙班	陳○芸	陳文隆		李○翰	李明展		廖○希	廖芯彤	
小丙班	張○維	許秀綾							
小丁班	黃○慈	蔡芝穎		吳○靚	劉欣怡				
小戊班	邱○鳴	吳文馨							
小己班	張○華	蔡淑英							
小庚班	黃○弦	黃家宥		賴○宇	黃欣潔				
中一甲	葉○慈	葉文龍		方○恩	方順興		蔡○諺	蔡善龍	
中二甲	蕭○暉	蕭翁麗嬌		羅○耀	羅一蓁		李○嘉	吳梨雪	
中二乙	張○宸	張世忠							
中三甲	劉○妘	王守敏		楊○熙	陳惠妙		馮○真	施凱婷	
中三乙	何○修	楊毓真		湯○涵	湯忠勇				
高一甲	黃○綾	黃啟泰		林○嚴	林汶宏		李○筑	劉惠萍	
高一乙	張○凱	黃姿婕							
高一丙	莊○育	施怡合		邱○昌	沈玉鳳		蔡○亮	蔡勝欽	
高二甲	陳○庭	陳俊吏		林○軒	陳怡玲				
高二乙	蔡○穎	蔡存裕							
高二丙	陳○達	陳進益		林○邦	林宜芳				
高二丁	黃○淇	羅淑貞		林○妤	林志忠				
高三甲	郭○良	陳儀貞							
高三乙	蔡○宇	林盈岑		張○朝	曾倖宣		鍾○凱	葉欣怡	
高三丙	施○安	施明奮		沈○嘉	沈祐賢		林○柔	林玉鳳	
高三丁	葉○琁	盧秀萍							

附件二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第三次家長代表大會條號重編、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 21 條條文經 109 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修訂第 6 條條文經 115 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　二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學生之家長相關資料予本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址：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內。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　五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　六　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　七　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二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前任卸任會長為本屆之輔導會長，歷任會長本會尊稱榮譽會

長。

第　八　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第　九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四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三 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十四 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 十五 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推之。

第 十六 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 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 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 十七 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一、 監察本會會務。

二、 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 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 十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十九 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 二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三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三十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

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會務報告

一、 115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名單如附件一，會員代表人數共48人。

二、 114學年度家長會辦理事務：

項次	科　目	摘　要
1	家長會會務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茶點、餐盒、印刷、車馬費等；交接事務之申辦費、印鑑、雜項；繳交各種家長協會會費。
2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1. 協辦新生健檢、疫苗施打、職場參訪、慈善童軍、運動競賽、才藝比賽等活動的茶水、餐盒、感謝狀等； 2. 協辦校慶、畢業典禮、轉銜博覽會之禮品、感謝狀、禮金等； 3. 協辦交通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講習之車馬費、誤餐費等。
3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1. 協辦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之茶水、餐盒、車馬費等； 2. 協辦母親節慶祝活動之花束謝卡等； 3.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之禮券、獎品等。
4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無。
5	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	1. 獎勵學習表現優良、考取證照及體育賽事優良獎勵； 2. 提供學生家庭急難救助等。
6	其他相關事項	各校校慶禮儀往來、主任履新、傷病住院慰問、往生奠儀花籃、緊急就醫協助等。

三、 114 學年度收入及支出概況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額	備註	摘　　要	金額	備註
上學年度結餘	1,056,727				
114 學年度 家長會費	40,100		家長會會務支出	21,856	
捐贈收入	492,45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40,644	
經費孳息收入	8,299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55,488	
其他收入	60,798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 改善教育環境	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73,050	
			其他相關事項	119,374	
本期收入合計	601,647		本期支出合計	310,412	
本期結餘	1,347,962				

其中：捐贈收入＄492,450，含家長捐款＄211,950 元、社會各界捐款＄280,500。捐款芳名錄公告於校網。

四、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日期	摘　要	金額
11/3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高三校內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	6,000
12/18	高三丁賴○安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8,000
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服務獎計 25 名每人 300 元	7,500
1/28	高二甲鄭○泰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8,000
1/28	高三丁蕭○鳴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6,000
4/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服務獎計 25 名每人 300 元	7,500
4/29	小庚班賴○宇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8,000
5/26	中二乙胡○祥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8,000
5/29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三校內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之獎勵品	4,050
7/2	中一乙鄭○怡因家庭生活陷入困難，無力負擔，予以急難救助	10,000
	合計	73,050

附件四

附件四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決算表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摘要	金額	備註	摘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1,056,727		家長會會務支出	21,856	
114學年度家長會費	40,1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40,644	
捐贈收入	492,45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55,488	
經費孳息收入	8,299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0	
其他收入	60,798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73,050	
			其他相關事項	119,374	
本期收入合計	601,647		本期支出合計	310,412	
本期結餘				1,347,962	

製表: 教師兼秘書盧文貞　財務委員: 財務委員蕭翁麗嬌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陳進益　會長: 家長會長黃家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預估收入			預計支出		
摘要	金額	備註	摘要	金額	備註
上期結餘	1,347,962		家長會會務支出	30,000	
114學年度家長會費	40,0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60,000	
捐贈收入	400,00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60,000	
經費孳息收入	8,00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20,000	
其他收入	60,00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100,000	
			其他相關事項	120,000	
本期收入合計	508,000		本期支出合計	390,000	
本期結餘				1,465,962	

製表: 教師兼秘書盧文貞　財務委員: 財務委員蕭翁麗嬌　會長: 家長會長黃家宥

附件五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會務計畫

一、依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及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二、 目的：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急難救助及其他相關事項。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元)
會務支出	辦理家長會例行會議之文書表件、交通費用與雜項支出。	30,000
經常性支出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校外教育參訪活動、各項競賽、疫苗接種、健檢、轉銜活動及會議、社團活動…等）	60,000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親職教育課程、親師座談會、母親節花束、教師節禮券…等	60,00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之項目：如輔具、輔具維修、急需設備或器具購置、特殊需求空間裝修…等	20,000
	獎勵（助）學生及教職員工：依本校學生家長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0,000
其他支出	校際交誼、婚喪喜慶（依本校學生家長會婚喪嘉慶禮儀要點）、緊急救醫等特定項目。	120,000
	合計	390,000

備註：

1. 以上協助辦理活動之相關支出項目，如：茶點、誤餐費、禮品、禮金、禮券、獎狀、印刷物、盆栽花束、鐘點費、交通費、保險費…等。
2. 視實際運作需要，各項經費可流用。

三、經費來源：

（一） 家長會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經費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四、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提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115學年度家長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法源/依據	說明	代表人
1.	校務會議		3名(含會長)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名由家長會長擔任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1名(副會長代表)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名(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	1名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	2名(因性別比例要求，至少1名為女性	依法改由學校選任合適的家長代表擔任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3分之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2分之1)	8名。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3名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名(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	
10	服裝管理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	4名(含會長)	
11	伙食管理委員會	學校午餐輔導會？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家長代表應占4分之1以上)	4名(含會長)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幼稚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各1名	
13	交通車管理委員會		4名(含會長)	
14	畢業班家長代表		國小、國中、高中各1名	
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名	
16	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考核委員會		2名	
17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1名(可由家長會長擔任代表)	

附件七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一）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一）第二次委員會修訂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二）第二次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二）第二次委員會修訂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二)第一次委員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一)第一次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之一條辦理之。

第二條：本要點設置之目的：以鼓勵熱心服務同學、獎勵競賽成績優異學生、及適時援助突遭重大變故，急需救助之學生。

第三條：本要點所設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如附表。

其他獎、助得專案申請，經本會同意，但僅限當次。

第四條：各獎、助項目由導師、行政處室、指導老師本於權責，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五條：同一競賽項目一學年多次績優，限申請一次，但可擇優給獎。

第六條：本要點如有疑義，本會擁有最後解釋權。

第七條：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表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班級服務特優（每學期一次）	每人 300 元。
各項競賽成績優異： 1.國際特奧賽、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技能、藝文、社團等競賽或其他績優經本會核定 2.限由學校推派參加，最少需有六組與賽，若否，減半獎勵） 3.全國分區賽以全國賽降一名次給獎。 4.國內、外選拔賽除外。	團體組（特優比敘第一名，優等比敘第二名） 國際賽：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全國賽：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15（含）人以上團體，加一倍發給。
	個人組（特優比敘第一名，優等比敘第二名） 國際賽：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800 元、第三名 1500 元、 全國賽：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
指導學生競賽成績優異 （單項限一人）	依學生敘獎金額 1/2 比敘。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乙級：2000 元，丙級：1200 元。
通過機車考照	1200 元
學生急難救助	視實際情況提報，最高 10000 元。
學生急需輔具補助	視實際情況提報，最高 10000 元。
實習表現優良學生（每學期一次）	由實輔處擇優提報，每人最高 200 元或等值內禮品，每學期最高總金額以 6000 元為限
學生錄取大學	每人 2000 元。
指導學生錄取大學	由教務處提報指導老師，每人 2000 元。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婚喪喜慶禮儀要點

99.10.29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委員會通過

100.12.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委員會修正

本校教職員工、本會委員、顧問及其眷屬婚喪喜慶禮儀**要點**如下：

類別	親等	禮儀標準
結婚	本人	禮金二、０００元或同額禮品祝賀
	子女	禮金一、二００元或同額禮品祝賀
新居喬遷、弄璋、弄瓦	本人	禮金一、二００元或同額禮品、賀匾、盆景祝賀
慶典	本人	禮品、花圈、盆景擇一祝賀（一、二００元為限）
因公務傷病	本人	慰問金一、０００元
一般傷病住院	本人	慰問金六００元，（六個月內限一次）
喪事	本人	奠儀一、五００元及花圈乙對（輓聯乙幅）弔唁
	配偶、直系親屬一親等以內	奠儀一、一００元及花圈乙對（輓聯乙幅）弔唁
附註： 一、婚喪喜慶及特殊慶典以喜帖、訃文或請柬送本會作為辦理依據及標準。 二、本校學生本人身故或因公務傷病準用本要點。		

壹、 各機關、學校、團體慶典禮儀，依往來之禮儀為準；初次往來者，喜慶以禮金六００元或同額禮品、盆景、花圈乙對祝賀，喪事以奠儀五００元或花圈乙對（輓聯乙幅）弔唁。

貳、 本會禮儀往來以校長、會長名義共同署名，校方如另有禮儀者，則由會長名義單獨署名。

肆、 本要點如有疑義，本會擁有最後解釋權。

伍、 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5 條（刪除）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1. 課後照顧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依本學期課程起迄日實施，於8/31（一）開始實施服務，至1/20（三）結束。
2. IEP&ITP會議日期：舊生班為8/17-8/25(22日為假日IEP)，新生班修改為9/20-9/24(20日為假日IEP)；IEP&ITP會議紀錄：討論摘要請簡明敘寫，課程調整務請於此欄位詳細記錄，作為依據。請與會人員簽名、參與設計的所有人員都要簽名，家長簽名之外也要勾選是否同意、學生本人也必須參加會議並簽名或按指印，
3. IEP&ITP、教學進度表繳交期限：新舊生班為10/2(五)前將全班IEP及教學進度表繳交至教學組；本學期查核重點在全學期IEP目標是否完整、上學期評量是否完成填寫、會議通知單及檢討會議是否有家長與學生簽名，將於10/05(一)至10/23(五)進行行政查核作業。
4. 註冊組新學期發放之註冊單收費項目為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擬於第一週發放給家長，繳費期限為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25日(星期五)止，採彈性繳費方式，請各班導師提醒家長於期限內繳交。期限內未繳費者，請各班導師協助處理。有申請富邦助學金之學生，請以繳交註冊費為第一順位，並請附上第一聯及第二聯正本為支出憑證。
5. 教學資源中心於9/1(二)開始開放，開放時間為週二8:30-11:30、13:30-16:30，週三13:30-16:30、週四13:30-16:30、週五13:30-16:30，歡迎同仁善加利用。

（二）學務處報告：

1. 115學年度特推人力共55名學生申請，審查結果第一梯次補助9名，第二梯次補助2名，本學年時薪制教助總計補助11名。
2. 9/16(三)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校車逃生練習」。
3. 第四週辦理宿舍防災演練。
4. 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校內交件期限為9/30(三)下午4點前。
5. 10/22(四)將辦理32週年校慶標語徵稿活動。

6. 本學期社團 9/11(五)開始分組上課。
7. 嘉特小市長選舉活動，國三、高二年段推薦候選人參選。
8. 新生健檢將於 10/1(四)舉行。本學年度承辦健檢醫院仍為慶昇醫院，費用為國小、國中、高職部每位學生 900 元、學前部每位學生 450 元，將由學生就學補助費用中扣取健檢費用，無領取學生就學補助費用者，則將請學生家長繳交現金。
9. 疫苗施打-當天學生請盡量穿著有繡名牌的校服。
   (1)9/17(四)約 8:40 將進行國二生 HPV 疫苗接種。
   (2)10/15(四)上午 8:30 將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10. 10/08(四)於本校舉行嘉義市中小聯運滾球比賽，已於 09.02(三)完成選拔及網路報名。由體衛組規劃訓練。
11. 09/24(四)9:00~11:00 將舉行全校環境教育研習；主題為生態教育-自然保育。
12. 第四期特奧會運動推廣班於 09.08(二)開始，預計到 10.27(二)止。上課時間為 15:50~17:40。

（三）總務處報告：

1. 有關職教大樓頂樓及學生搭車月台（嘉特好站）滲漏水狀況，已完成廠商現場場勘及估價，預計將 2 處採光罩全面更新，因為 2 處的採光罩已使用將多年，亦有多處破裂破損，再修補效果有限。本工程預計年底前完成，以改善學生候車環境與頂樓防水品質
2. 有關電力系統整併計畫--監造設計標案已順利完成，目前由專業電力技師進行評估規劃中，待修正設計完成，接續進行電力系統整併工程之公開招標事宜。

（四）實輔處報告：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校內外實習分組課程於 9 月 1 日開始。
2. 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與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已於 9 月 9 日(三)辦理完成。
3. 本學期職場與轉銜機購參訪預訂於 11 月 12 日辦理。
4. 本學期親師座談會預定 10 月 2 日(五)下午 4 時舉開。